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杭州解放路89号星河大厦8F/10F 邮编 310009
电话 86-571-87559090 传真 86-571-87559100
[Http://www.orienta.cn](http://www.orienta.cn)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ORIENT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浙东会专[2007]1277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0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正电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方正电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0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



ORIENT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健 牟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 赵海

报告日期：2007年10月22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8号文同意,由张敏、钱进、章则余、李锦火、胡宏、孙建荣、袁晓虹、朱勇虎、朱赵平、陈丽祖、陈荣昌、王志伟、蓝金申、章勤、涂永明和舒琳嫣等16位自然人发起设立,股本总额为38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于2001年12月20日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30000100836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丽水市天宁寺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38,000,000.00元。2003年1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1715万股,向张敏增发200万股,增发后股本总额为5715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7,150,000.00元。

本公司属机电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主营电机、缝纫机的制造、销售,五金工具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缝纫机电机。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内部会计控制应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单位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单位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1）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本公司建立了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本公司能适时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

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专门成立了内审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承担公司的财务审计、投资项目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募集资金项目审计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

(6)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网络，主要从事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采集，用于管理当局的决策依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本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2、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受董事会领导，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由于内审部设立时间不长，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数量较少，部分工作尚未正式开展，运行程序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3、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已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系列标准，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

保险等措施，以达到合理用料的目的，并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对发出商品的对帐工作尚有待加强。

5、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从而能较为有效地防止购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舞弊行为。对固定资产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从而对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起到了一定作用。

6、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在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上均有较强的控制力。

7、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并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

8、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对外筹资根据不同的筹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9、公司制定了比较灵活、可行的销售政策。为确保公司利益免受损失，本公司与大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但公司在信用管理、销售回款方面尚未建立适当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惩罚激励制度。

10、公司逐步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健全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形成了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成本费用考核制度及奖罚措施，以达到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但公司在制定成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方面仍需加强。

11、公司已建立了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管理办法，对投资、银行借款、信用担保、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土地转让(受让)等事项均明确了处置权限。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监督作用，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2、尽快建立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销售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建立并完善销售回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

3、加强往来款项及发出商品的管理及内部会计核算凭证的传递工作，进一步落实往来款项、发出商品的定期对账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

4、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5、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